



#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之註冊持有人(附註2),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135號宏基資本大廈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按下述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若並無給予相關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         |
| 2 | 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1.5港仙。                     |         |         |
| 3 | (A) (i) 重選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為執行董事。                               |         |         |
|   | (ii) 重選李聖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iii) 重選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         |
|   | (iv) 重選王則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
| 5 |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購回股份(附註6)。                                      |         |         |
| 6 |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附註6)。                                   |         |         |
| 7 | 按購回股份數量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附註6)。                               |         |         |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者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 則正式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代表。
- 代表毋須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閣下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 請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上填上所欲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倘未有填妥, 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並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 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 或由主管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
- 如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 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 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登記時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或股東週年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以用於就股東週年大會處理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 我們或會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我們可能轉移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至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用作該等用途, 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 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